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7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6 份，实收董事表决票 6 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经营托管协议＞的议案》（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10 月 1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签署经营托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8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 1 号院 32 号楼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签署＜经营托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该经营托管事项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167）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签署《经营托管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时到 11 时，下午 3 时到 5 时。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 1 号院 32 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24

传真：010—59279979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9

2、投票简称：中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0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刚　王杨

联系电话：010-59279999 转 9979、010-59279979

联系传真：010-59279979

电子邮箱：wangyangwwyy20@sina.com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签署《经营托管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说明：

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065054878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西女姑山社区仙山西路东

法定代表人：谢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0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家用、商用、汽车用空调风扇叶，家电塑料制品，工程塑料，塑料合金，聚氯乙烯管件，汽车塑胶配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智能卫浴洁具及配件（包括智能电子坐便器、普通马桶盖板）；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模具加工、制造、销售；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122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2018 年 9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 9 月份销售生猪 12.42 万头，实现销售收入 1.39 亿元，其中销售自养生猪 10.62 万头，通过新融农牧平台销售生猪 1.80 万头。主要单品销售明细如下：

1、仔猪销售量为 4.39 万头，销售均价 18.29 元/公斤，比 2018 年 8 月下降 13.81%，销售收入 0.22 亿元；

2、商品肉猪销售量为 7.93 万头，普通猪销售均价 12.49 元/公斤，比 2018 年 8 月下降 5.52%，销售收入 1.14 亿元。

二、每月生猪销售情况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18 年 1-2 月	27.11	27.11	3.57	3.57
2018 年 3 月	29.66	56.77	3.34	6.91
2018 年 4 月	19.47	76.24	2.38	9.29
2018 年 5 月	18.97	95.21	2.21	11.50
2018 年 6 月	22.22	117.43	2.41	13.91
2018 年 7 月	21.53	138.96	2.25	16.16
2018 年 8 月	20.36	159.32	1.99	18.15
2018 年 9 月	12.42	171.74	1.39	19.54

受“非洲猪瘟”疫区封锁、禁运等因素影响，公司生猪销售数量、价格均有所下降。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活体销售情况，食品加工及粮食贸易等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8-08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 100%股权，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加加食品，证券代码：002650）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向励振羽、大连金沐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德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镇海彩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新财道优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华融渝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泽邦深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东方小微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实灏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燕园首科兴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冠汇世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清正泰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枪鱼钓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7.5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接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其中关于标的公司的相关问题，各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截至目前，基本已经完成了答复。2018 年 9 月 28 日，上市公司违规事项所涉的债务得到清偿，上市公司的违规事项全部得到妥善解决。

目前，上市公司年报会计师正在对违规事项消除进行专项核查，待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及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康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2	产品代码	CNYAQKF
3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成都康贸认购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5	起息日	2018 年 10 月 10 日
6	开放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7	产品收益率	3.20%/年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成都康贸与中国银行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揭示

10.1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10.2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10.3 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10.4 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10.5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10.6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7 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7.97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双流安福街支行	保证收益型	5,800	2018 年 1 月 10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0	2018 年 1 月 5 日	2019 年 1 月 4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8 年 2 月 27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8 年 6 月 12 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 年 7 月 12 日	2019 年 1 月 14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 年 9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证收益型	8,000	2018 年 10 月 9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证收益型	5,500	2018 年 10 月 9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认购/赎回委托书及产品说明书、协议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8-09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有管理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 3,374,1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1%；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 3,101,2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2%；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 3,079,5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 2,6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聚圣”）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 2,05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有管理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海峡”）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 56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1%；六个主体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 14,80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8%。

现计划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达晨创恒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 3,374,1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1%；达晨创泰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 3,101,2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2%；达晨创瑞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 3,079,5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达晨财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 2,6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达晨聚圣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 2,05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达晨海峡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 56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5,600,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其中，达晨创恒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1,27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1%；达晨创泰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1,17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4%；达晨创瑞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1,1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3%；达晨财鑫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1,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1%；达晨聚圣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7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6%；达晨海峡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2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在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减持时，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证监会、深交所针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减持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2、减持意向承诺：

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预计将减持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在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减持时，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公司上市后，只要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合计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上述股东任何之一在减持前均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如因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违反承诺的减持方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目前，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3、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